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9 月 18 日通过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2026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成员有：于怀星、卢勇滨、毛学明、王韶华、刘锦旗、陈云婵、胡咸华、刘祎、李爱菊，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于怀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2,082,221 元增加至人民币 855,116,988 元，已发行股份数由 802,082,221 股增加至 855,116,988 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数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9,094,494.95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95,283.02 元。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0,482,038.70 元低于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同意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将“广东省英德市下太镇白面石矿区玻璃用石英砂岩矿

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调整为人民币 190,482,038.70 元，其余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制度〉的议案》

同意《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制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